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1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12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辦理本系 107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作業，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及「森林生物多樣性(植物分類學、蕈類或菌類、土壤微生物)」2 個專長職缺專任教師業經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生農學院「106 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會」核定在案。

二、為辦理本專長職缺，擬成此 2 職缺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決議：推薦系主任、張教授○鎮、陳教授○杰、關教授○宗、袁教授○維為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執行情形：經院長核定，由柯主任○涵、陳副院長○銘、張教授○國、張教授○森、沈教授○龍、張教授○鎮、陳教授○杰、關教授○宗、袁教授○維擔任委員。

案由二：為生農學院接受校方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綜合評鑑，擬提供本系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18 年 1 月 9 日生農秘字第 15 號函辦理(附件 5【註：附件略】)。

二、生農學院接受校方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綜合評鑑，請本系提供下列項目資料：

1. 國內外趨勢分析。

2. 現況分析。

3. 特色與優勢(在國內、東南亞、亞洲、或全球水準上)。

三、前開資料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前提出。

決議：

一、成立本系規劃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各項目負責老師如下：

1. 國內外趨勢分析：林助理教授○毅、葉副教授○峰。

2. 現況分析：劉助理教授○璋。

3. 特色與優勢(在國內、東南亞、亞洲、或全球水準上)：張助理教授○丞、梁副教授○立。

執行情形：已召開規劃小組研擬評鑑資料初稿，並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有關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外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英文項目標準如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2. 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4. 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7.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8.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9.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之英文項目標準，經本系 2017 年 4 月 12 日第 304 次系務會議及本校 2017 年 6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增列以下標準：

1. 多益(TOEIC) 750 分(含)以上。
2. 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二」(AdvEng7002)或「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三、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之英文項目是否增列「多益(TOEIC)」及「研究生線上英文」之標準，請討論。

決議：

一、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9 條中有關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外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英文項目標準，比照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之英文項目標準辦理。

二、修正後之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9【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送教務會議審議中。

案由四：為確認本系新修訂課程中，各學群所提供之課程科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 2017 年 9 月 8-9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會議建議，請各學群提供一門 3 學分之必修課程(合計共 4 科)，由各學群規畫採納至少 3 科為學群必修。

三、經各學群討論後，擬提供之科目如下：

1. 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生態學、育林學(共 2 科)。
2. 森林環境學群：森林環境學。
3. 生物材料學群：林產學及實習。
4.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森林經營學。

決 議：

一、請系主任召開森林經營學之課程內容規劃會議，於 3 月底前完成規劃。本課程以合授為原則。

二、各學群所提供之課程緩議，擇期召開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修訂本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前經 106 年 04 月 12 日本會議第 304 次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獎學金轉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擬修改本獎學金名稱為「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並修正條文如附件 6(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註：附件略】)，並擬「楊○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立法總說明如附件 8【註：附件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學位論文得以初稿送審。

三、接受本獎學金補助之學位論文，應於謝誌中註明接受本獎學金補助。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經學校同意轉入本校永續獎學金。

臨時動議

案 由：為訂定本系博士選人學位考試前進行學術演講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決 議：

一、於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增列學術演講規定之條文。

二、修正後之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9【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送教務會議審議中。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森林經營學課程規劃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8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本系森林經營學課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系第 31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目前森林經營學課程資料如下：
 1.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課號：Forest3049，課程識別碼 605 30700，3 學分)：學士班 3 年級必修課程。
 2. 森林經營學二及實習(課號：Forest3067，課程識別碼 605 39530，3 學分)：學士班 3 年級各學群選擇必修課程。

決議：

- 一、森林經營學(包含上、下學期)及林政學課程以每學期開授 2 班之方式辦理，由邱○榮老師及鄭○婷老師各開一班。
- 二、各老師所開授之班次是否合授，由各負責班次之教師決定。

二、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鄭○理教授舒婷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鄭助理教授○婷

說明：

1. 依據鄭助理教授○婷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鄭助理教授擬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 3 年級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環境經濟學」，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本課程以英文授課。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加強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推廣本系招生之內容，以招生海報設計、媒體動畫設計等為方向。
2. 招生海報設計依學士班、研究所分別設計，請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辦理海報設計比賽。

3. 請盧委員○杰、劉委員○璋協助招生媒體製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請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辦理海報設計比賽。

案由二：為修訂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中，「資料審查」項目及其評分標準擬進行調整。
2.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註：附件略】，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如附件 13【註：附件略】。

決議：通過，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四、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案，業經本系 107 年 1 月 19 日研究生獎勵金委員會通過並公告，詳見本系網頁(網址 <http://bit.ly/2Fhg0eq>)。

五、本系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依據學生網路問卷調查結果，業經本系 107 年 2 月 5 日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推薦張○丞助理教授為本系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六、李○峯博士已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報到，於本系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本系標本館館長於 2 月 1 日起由李助理教授擔任，其研究室由現行森林館 318 室換至森林館 208 室。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久米副教授○宣離職後，其於 106 學年度所擔任之相關委員會委員職務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久米副教授○宣於 107 年 2 月 1 日離職，其於 106 學年度擔任本系「課程委員」及「招生委員」等 2 個職務。
- 二、請推薦久米副教授前所擔任「課程委員」及「招生委員」之遞補委員。

決議：請王副教授○志擔任「課程委員」及「招生委員」。

案由二：為籌設中華林學會 107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工作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將於今年 10 月間接辦中華林學會 107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
- 二、為辦理前開研討會，請成立本系之工作小組。

決議：

- 一、本研討會暫訂於 2018 年 10 月 18-19 日舉行。

二、各組委員如下：

場地組：劉助理教授○璋、鄭助理教授○婷。

會務組：余助理教授○斌、林助理教授○毅。

總務組：張助理教授○丞、李助理教授○峯。

案由三：為本系教師協助辦理 2018 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2018 臺大杜鵑花節活動將於 3 月 10-11 日舉行，學系博覽會於此 2 日之 9:30-16:00 期間在綜合體育館 1、3 樓舉行。

二、請本系教師於前述學系博覽會期間，協助系學會同學辦理相關活動。

決議：

一、請本系各位老師踴躍參與並協助系學會辦理學系博覽會。

二、請導師工作委員會協助後續活動規劃事宜。

案由四：為生農學院接受校方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綜合評鑑提供本系資料一案，提請確認。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18 年 1 月 9 日生農秘字第 1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生農學院接受校方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綜合評鑑，請本系提供下列項目資料：

1. 國內外趨勢分析。

2. 現況分析。

3. 特色與優勢(在國內、東南亞、亞洲、或全球水準上)。

三、本系已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及 6 日召開規劃小組研擬評鑑資料初稿如附件 2。

決議：確認，送生農學院辦理。

案由五：為修訂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本系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三臨時動議案由二)。

二、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草案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